

論析野戰戰略的謀略運用

作者簡介



胡敏遠上校，陸官校72年班、陸院85年班、戰院87年班、政治大學外交所碩士、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曾任排、連、營長、教官、國防武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提要>>>

- 一、大軍用兵的謀略實為一種智慧（心）與環境（物）合一的運作過程，然其關鍵貴在涵詠運用上具有「邏輯性」與「理則性」的底蘊，使之交互運作方期有成。
- 二、戰爭中謀略運用的具體作為包括「力、空、時」運用的要領、具體化的實踐「創勢」與「造勢」的功能、活用「框架性」與「動態性」的謀略思維等方式。
- 三、奇襲的成功為謀略運用的具體表現，他必須結合謀略運作的基本規律與理則，重點在於採取打擊敵人的行動須與環境條件相互配合，而又讓敵人無法得知我方的行為。
- 四、現代戰爭中由於用兵的主體已從純粹武裝部隊的概念擴溢出來，傳統用兵的「量」的概念，必須增加多重性的主體等元素，因此軍事謀略必須結合



政治、經濟、心理、資訊科技等多項要素，並使其融合在整個謀略的思維之中，才能創造出更大謀略運用的場域，否則單純依靠軍事力量的向度，是無法創造出完美的謀略。

關鍵詞：野戰戰略、謀略、場域、創勢造勢

前言

依據國軍軍事準則對「野戰戰略」（以下簡稱野略）的概念界定，野略為一種創造與運用有利態勢的用兵知識與方法。事實上，野略乙詞所指稱的「創造」與「運用」，乃指人（兵學研究者或用兵指揮者）思維中的謀略行為，而思維中的謀略行為端賴兩項要素：首先，決策者（指揮官或重要高司幕僚）對兵學知識的理解；其次是將理解後的兵學知識內化，並與客觀環境所蘊含的各項因素相結合，使之經過合理的思維，策定至當作為，即為謀略行為。由此得知，野略的謀略行為實為一種智慧（心）與環境（物）合一的運作過程。

一般咸認，「謀略性」的用兵方法是戰場上剋敵制勝的法寶，他之所以能巧妙運用在戰場上，端賴指揮者的智慧、勇氣和靈感，才能將其謀略運用到唯精唯一的地步，因而謀略運用之妙經常被稱譽為「戰爭藝術」（The Art of War）。然而，「藝術」一詞若非藉由邏輯思考或理則分析，進而融為可資理解的知識，則用兵之妙，僅能依賴賢君名將才能創造出有利的戰爭成果。所以，謀略性的兵學知識有必要將其科學化與理則化，才能使兵學知識不斷增長。

鑑於此，本文的研究概分為三大部分：首先，研析傳統兵學中「力、空、

時」謀略的運用；其次，探討如何使謀略轉化為可以操作或實踐的要領（方法與手段）；最後，說明「謀略」與「奇襲」的關係，以及它在戰場上如何發揮「創勢」與「造勢」的效能，俾使野略的研究領域更為寬廣與精進。

謀略的特性及在傳統用兵中的價值觀

一、謀略運用的「邏輯性」與「理則性」

「謀」是運籌與計畫的意思，它屬於高司指參程序中最初始，亦為最重要的思維階段。謀的過程則是由「知」過渡到「行」的重要過程。事實上，「謀」是一種思想活動，思想的本體為頭腦，但它又不純然等同於生理組織中的頭腦，因為，它會意識到相同的思想或同一頭腦中可能同時思考不同的思路。思想為人的主觀認知及對客觀環境與其他行為體的理解，而主客觀的認識過程又會不斷地相互轉換，人的「新知」即會成為主客體之間辯證下的產物。事實上，謀略的形成及其昇華過程在上述辯證發展關係上，即會推陳出新並孕育出新的「謀略觀」。因此，「謀」的真正意涵，絕非是一種玄思冥想，反之是一種有目的、有作為的認識與實踐的過程。

「謀略觀」的重要性不僅在於認識過程，更為重要的必須將此過程轉化為實踐要領，才能使謀略成為一項可以操作的行

動綱領，俾使謀略成為有用的理性「工具」。大陸學者劉衛國對用兵謀略的實踐及其要領，區分為三個步驟：第一、要能確定行動的目的；第二、要依據對敵我行動規律的認識，特別是對敵、我、環境等各種要素在戰爭中相互作用的可能趨勢和結果進行預測；第三、要把這些可行的途徑具體化，安排自己的力量使用，選擇戰略、戰役、戰術手段，以形成若干作戰計畫和方案¹。由於「謀略」作為都是相互關聯而又密不可分，因此需要連續不斷，脈絡一貫的運作，才能逐步發展為良好的計畫。所以，在戰場上謀略的根本目的是要提高作戰效益，即是通過謀略運用，最終能夠在戰役對抗中以較小的代價獲得較大的利益。謀略的基本原則就是要「消滅敵人、保存自己」²。」

針對大陸學者劉衛國所提出的謀略實踐三步驟，本文認為亦可將其化為兩個研究領域：首先，謀略的形成須先建構出一個整體（全程）的思維架構——如何將主觀的認識過程化為實踐的過程，此一架構亦為一種框架，或是一種結構，其目的貴在開啟決策者具有的各種知識、觀念與能力，並將外在的諸般環境相互融合，俾在此一框架（結構）中涵詠各種資源（人的知識、才能結合客觀的環境）都會反覆地展現在結構中。於是框架會影響人的謀略思考，而人的思考也會不斷地刺激框架，向外擴張。其次，就認知的過程言，所謂的謀略其實是一種思維（思想）活動、一

種理性認識的過程。雖然，戰略思想須貫穿整個戰略研究的全程，然其思想絕非是漫無目的的思考；尤其在與敵方對抗的謀略思維中，存在著大量的欺騙、假象等複雜因素，所以對客觀事物的認識並不等同於透析假象背後的真實世界。謀略的思維邏輯必須具有正反兩面的思考面向，才能達到別人所無法想到的境地，此處所謂正面與反面是要能理解整體與局部、理論與實踐、實然與應然之間的差異及其間的轉換因素，才能確實掌握「謀略運用」的精髓所在。

二、「謀」在戰略思維中的特性

（一）計畫性

戰爭中任何的謀略作為，最重要的是要具有能夠與之相配合的軍事行動，才能落實其謀略的優越性，否則將使謀略成為紙上談兵的空話。因此，軍事謀略作為也成為建力與用力的重要思考活動。其中謀略的思維邏輯是由下列四項限制因素來決定：物質力、精神力、時間、空間，然其目的在於爭取行動的自由³。是故，成功的謀略者，乃是在特定條件下，正確運用物質資源去達成預定政治目的的方法和藝術。其中的謀略即是對力量運用的計畫，也只有那些深刻瞭解敵我及有關各方基本力量對比及其運動變化規律的人，才是真正懂得謀略的人⁴。簡言之，謀略最後必須化為可操作的實踐過程，此一過程即為軍事（作戰）戰略的計畫作為，故謀略本身即具備計畫性之特質。

1 劉衛國，《戰爭指導與戰爭規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5年9月），頁25。

2 張興業、張站立編著，《戰役謀略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6月），頁4。

3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諸論》（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5年4月），頁174、175。

4 馬保安，《戰略理論學習指南》（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6月），頁37。



(二)變動性

謀略的作為亦屬戰略文化的一環，而戰略文化則是一種信仰、觀念、理解、感覺、認同等領域相互結合的知識權力⁵。尤有甚者，謀略會隨著外在環境各項因素的變化而變化，它為一種連續不斷思考與演進的程序⁶。正因為如此，謀略的思考絕不會有其固定的教條或形式，它會隨著狀況的演變，而不斷衍生、內化與調整。因此，謀略具有不斷辯證發展的變動性。

(三)彈性

在謀略思想中，彈性運用原則即為一種變動式的思考方法，其主要目標在於如何結合各個行動主體（Agent），並與客觀環境的每個環節相互結合，進而調整其原有的策略，使之具體可行而又具成功公算。所謂的「彈性」實質上即是擁有多種變化的能力，以因應不同的作戰景況。所以，謀略中的彈性原是可廣泛的運用，並融入整個行動過程之中。在運用上，彈性並非是單獨存在的某一項原理原則，反之它可以結合各種用兵理論於其中。其精義在於能分類並綜合使用一個多層次與多面向的思維方式，來適應外在的客觀環境。

(四)預測性

預測是對未來事件或現在事件可能產生的結果作出評估，或將未來事件或者說可能性空間縮小到一定的程度，以利於人類的活動⁷。謀略的使用乃是立足於各

種現象與事實的結論，再依合理的利益算計及正確的邏輯歸納與推理能力，則可計算出未來極為可能的發展狀況。依據此一可能發展的規律，決策者可採取適當的對應策略以資因應。因此，謀略實為一種預測性的假設，然而此一假設的可能性，具有極大的可能性與可行性。

三、謀略的思維邏輯為一種結構與行為者互動的過程

謀略的遂行實際上是一種「結構（整體）」的影響力與「行為體（個別）」的作用力，相互結合與綜合運用的過程。結構（整體）力量的運用是指以一系列相互有關的元素，為達成某一特定的目的，進行一場有系統的排列組合方式。而行為體（個別）則是行動體（謀略者）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而不斷創造與發揮其自主能動性的能力，使之思緒能在整個結構運作中，不斷刺激結構並擴大結構的空間。明乎此，野略的思考主要的目標是要屈服敵人，從事大軍作戰的指揮官也必須明瞭何謂戰場上的謀略結構因素：包括有形的結構因素（天候、地形、敵情、友軍……）、無形的結構因素（戰略文化、紀律、士氣、制度、文化……）。至於戰爭行為則包括敵我雙方可能或不可能的作戰行為，而這些行為都是謀略者必須顧慮的重要因素。因此，一個卓越的謀略者必須能掌握結構與行為兩個層面的互動因素，才能成為野略用兵的主人，進而主宰戰場。

5 羅伯特·尤林（Robert Ulin）著，何國強譯，《理解文化：從人類學和社會理論視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7月），頁71、72。

6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諸論》，前揭書，頁175。

7 馮之浚、張念椿，《現代戰略研究綱要》（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4月），頁56。

戰爭中謀略運用的具體作為

一、「力、空、時」在謀略運用中的要領

傳統兵學理論中有關「戰力」、「空間」、「時間」的運用，是將其視為武裝部隊遂行戰爭行為的三項基本要素。用兵者更將「力、空、時」視為其謀略（戰略）產生的主要依據，所以拿破崙曾言：「戰略乃運用力、時間與空間的藝術⁸。」由此可知，「力、空、時」的謀略觀一直是傳統兵學研究的基礎。例如，在戰場上的謀略運用之道，對於戰力弱勢的一方，往往為了想扭轉不利態勢以求勝敵，其唯一之路即是尋找在「時間」與「空間」方面的有利因素，並利用上述兩項有利因素，結合兵力的分合運用以打擊敵人，進而創造及扭轉其戰力劣勢的不利態勢。相對地，對於戰力較強的一方，則希望發揮其優勢，儘速壓迫敵方在「時間」與「空間」的相對優或劣的條件，以期儘速擊敗對方。所以，用兵中不論具有優勢或劣勢的任何一方，「力、空、時」的運用，允為傳統兵學中視為謀略運用的法寶。

另外，在野略的運用與學習中，學者經常喜歡引用一句諺語——「戰場上若以不一定能獲得之利，欲抵消極可能獲得之害，為戰（謀）略運用上的極大冒險」，無論對任何一方的用兵謀略者而言，「時間」、「空間」、「力量」都被用兵者視為「謀」之出現，或「謀」之衡量的重

要依據。故孫子兵法〈軍形篇〉有云：「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此五者即為謀略算計的重要因素。同樣地，亦可用康德的「理性如何可能？」的概念，來解釋「謀」之所以成事之道。蓋「力量」在戰場上為一個先驗存在的物體⁹（康德語），因此敵我力量是一個定數與定數相比的大小問題，「時間」、「空間」為兩個既存思維軸向（以康德觀念解釋：人可藉由這兩個軸線，經由感官知覺及邏輯歸納能力獲取知識¹⁰），指揮者須親臨戰場之中，感受時空的運用要領。通常「空間」的選擇為一個場域運用的概念，它關係到兵力的重新部署與調整，至於預判未來發展則為時間運用的「歷時」與「共時」觀念，但時間的運用必須與空間及力量相互配合，才能將時間的因素進行融合。藉由上述反覆的思索與邏輯推理，「利」與「害」在「力、空、時」的巧妙運用下，戰爭中的謀略運用即會孕育出一件亮麗的用兵藝術品。

換言之，任何戰略作為必然是兩個作戰實體的武力對進與強弱消長的關係，而且是在一定的時間與空間內進行。時間與空間的爭取與運用則成為作戰雙方必須極力爭取的重要槓桿。例如攻防對抗之中，取守勢作戰的部隊，通常多為兵力較為薄弱的一方，因而大多會使用縱深配置、多層次防禦以爭取在劣勢兵力下的時空優勢，「時間彈性」與「空間彈性」則成為守勢作戰中獲勝的關鍵因素。反之，取攻

8 富勒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5年4月），頁68。

9 康德，《任何一種能夠作為科學出現的未來形而上學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5月），頁89。

10 同註9。



勢作戰的一方則強調運用「間接路線」的作戰方式（迂迴、包圍、突穿），設法使敵軍兵力分離，進而達到分割擊滅的作戰方式¹¹。「間接路線」巧妙的運用也一樣地必須涉及時間、空間與戰力分配的問題。總之，在謀略對抗的爭鬥過程中，無論任何一方都希望能掌握先發制人的有利時機，而要掌控此一時機大多會在「時間彈性」與「空間彈性」的向度中，爭取其所以擁有的有利機會以贏得勝利。

最後，必須強調力、空、時三者之間的關係，三者必須視為一個整體性，但三者又可單獨存在，以作為敵我雙方比較戰力的憑據。當三者視為一個整體時，空間與時間將圍繞著戰力，並以戰鬥力為核心。因為，整個戰力的核心即是與敵軍的戰鬥，而戰鬥則是達成戰爭目的與戰役目標的手段。任何一部隊的戰鬥力必須具備有形的戰力（包括打擊力、機動力、防護力、指揮力、後勤力等）與無形戰力（包括思想、武德、士氣等）兩種成分，所以，整體力量的呈現是一股有形與無形力量相乘的總和。舉例而論，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期間，聯軍為懲罰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戰爭行為，在獲得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可以使用武力將伊軍驅離出科國狀況下，聯軍指揮部針對當時採取之行動方案，分為兩個作戰期程：第一期程為空中轟炸，聯軍空中攻勢又分三個階段實施，在前兩階段中預計要摧毀伊軍50%戰力，而第三階段則是配合地面部隊實施。第二作戰期程則為地面攻擊，聯軍空軍將持續空軍第二及第三階段任務，繼續實施轟炸任務；海軍實施海上佯動；地面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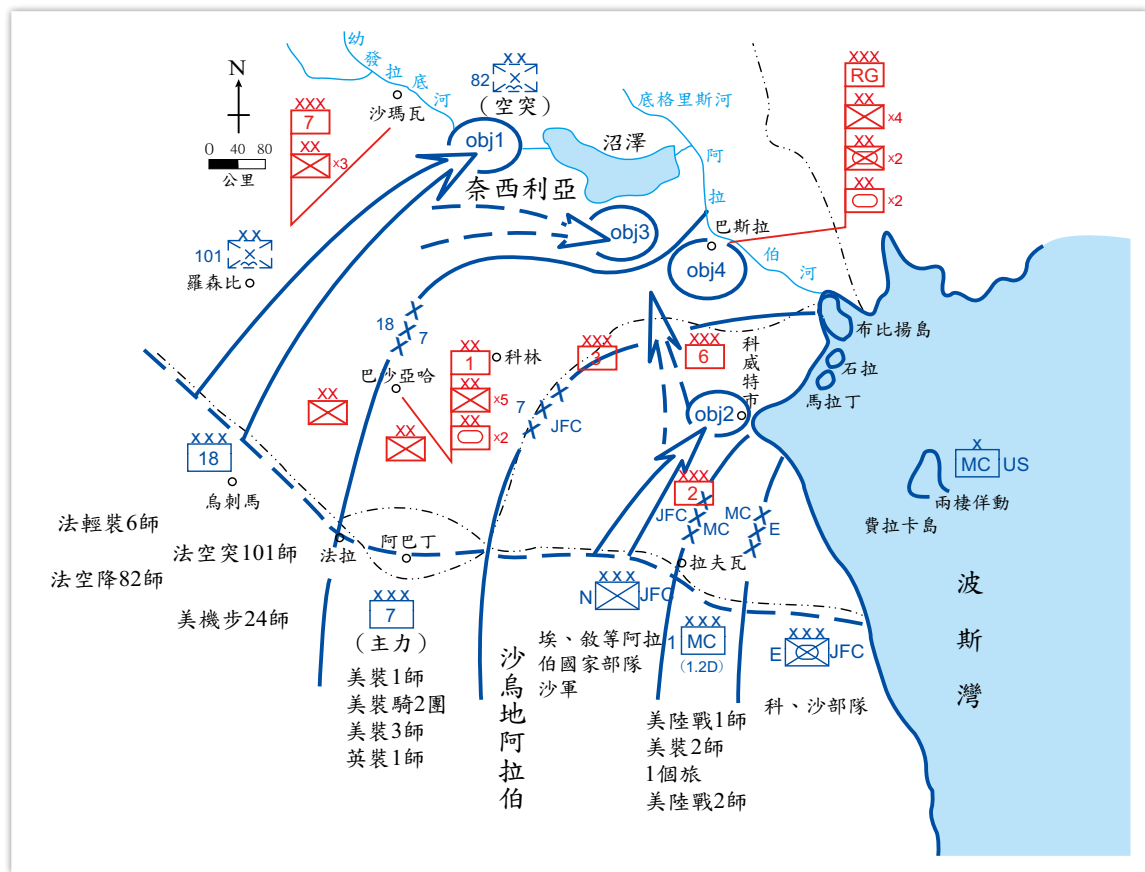
以阿拉伯兵團及美軍陸戰隊從科南取有限攻勢，牽制伊軍；主力兵團由沙防線以西，在空中機動部隊與機甲部隊配合下，向巴斯拉取攻勢，包圍伊軍於幼發拉底河以南地區而捕殲之（如圖一）。聯軍在本場戰役中的用兵型態即是一場力、空、時相互配合的完美傑作。

其次，聯軍地面作戰的兵力運用更為一完美的謀略演出。首先，聯軍運用一個海軍陸戰旅在科威特外海實施佯動，瞞騙住伊軍並認為聯軍將從海上實施登陸作戰；接著，聯軍運用空中之掩護與偽裝行動，秘密地將其主力第18軍（含美軍機械化24師、法裝甲第6旅、美空降101及82師）調往西側；最後，發動一場快速又令伊軍感到震撼驚訝的奇襲戰，以雷霆萬鈞之勢一舉將伊軍包圍於巴斯拉（伊國南部大城）以南地區，並以100小時的速度結束戰爭。綜觀聯軍的用兵方式不僅是力、空、時的完美演出，全場戰爭中更是充滿了謀略的運用。

二、用兵實踐過程中的具體化作為——「創勢」與「造勢」

野戰戰略的用兵方法是一種「創勢」與「造勢」的思維邏輯，質言之，它就是一種「謀略」的行為。此種「謀」的作法，不僅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潛能，更屬於一種自然的現象（人屬於自然的一部分），而且是「人」潛能的發揮，須要發揮人對各種現象的觀察與運用，才能匠心獨運地創造出高深莫測的作品。不可否認，人類在進行此種謀略活動時，是以競爭者為目標，其所展現出的活力，是結合科學與智慧、精神與意志的總體表現，才

11 潘光建，《孫子兵法別裁》（龍潭：陸軍總部編印，民國79年11月），頁183。



圖一 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聯軍地面兵力部署圖

資料來源：《戰爭學院野戰戰略現代戰爭之部講義》（桃園：戰爭學院，民國98年11月），頁30-1-4。

能在相互競爭中取得有利的位置，贏得勝利。事實上，軍事中的「謀略」行為較一般的謀略作為更難發揮，因為戰爭是一種生死對抗的爭鬥行為，敵我雙方都想在戰場上避實擊虛，掌握先制的時機，這種活的反應與力的競賽，往往依靠人的自覺能動性與潛能的發揮，同時它更須高於物質力量的展現。然而，在用兵的領域中，許多部隊指揮者都會將「看破好機」或「創機造勢」視為一種藝術化。誠如孫子兵法〈兵勢篇〉所云：「人皆知我勝之形，而莫知我制勝之形。」〈虛實篇〉又云：「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能因敵變化

而取勝者，謂之『神』」。這些說法都是將戰場上的「謀略行為」凌駕在凡人之上，若非睿智之士實無法洞悉，更遑論仿倣。如此一來，謀略的思維與謀略的計畫作為都因而變得極為「神秘」，甚至無法以科學方式來理解。明乎此，本文為使野略用兵的思維，不至於淪為「藝術化」的特質，特提出以下思維，以作為遂行野略用兵「創勢」與「造勢」的思考方式：

(一)掌握關鍵因素是「創勢」與「造勢」運用的起點

關鍵因素的內涵在於：何項因素會對當時戰場狀況造成成功或失敗，即成為



那一時刻的「關鍵因素」。通常「關鍵因素」的判斷是必須依據戰爭中的內部環境（我軍、友軍、訓練、士氣等）及外部環境（敵軍、地形、時空因素等）交互分析比較，之後可找出一項對我最有利，而害處最少的「關鍵成功因素」。此項因素的思考方式，是要決策者經常站在戰略至高點上看問題。因此，現階段所做的一切，均是為了下一階段的發展而預做準備。換言之，決策者須能預判未來可能會發生的狀況，而將現今的一切戰略作為視之為是次一階段之先期作為，而非現階段中的唯一選項。

（二）活用「框架性」與「動態性」的謀略思維

所謂戰略思維框架就是將所有影響戰略形成的各種因素，按照通常的思維邏輯排列起來，並用量的概念去描述它們之間的相互聯繫、相互制約的互動關係，就可得出一些相應的結構概念¹²。針對框架性的思考，必須知道「框架」為何物。人的思維框架是泛指對於所認知事物的整體過程。因而，當人在從事思維活動時，經常會出現「整體框架內」的結構，然而框架性的謀略雖可以幫助決策者產生決策，但決策者一旦出現概略的決策圖形後，框架卻往往限制了決策者更深層的認知與

轉變結構的固定性。誠如社會學家孔恩（Thomas Kuhn）所認為：「人在舊有的規範（框架）之中，終將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且一切事物的本質也無法跳脫這個框架的確定感，是抗拒行為（新外在現象的出現）的根源¹³。」因此，行為者若想溢出框架之外的思考，必須有一種「動態性」的思考方式。動態性實際上即須超出框架之外，才不會使謀略的思考僅限在固定的模式之中。因此，「框架內」與「框架外」¹⁴合併的思考，正是用兵理則中如何達到「創勢造勢」的思考模式之一。

作戰中的謀略思維核心為「敵我之間對抗的矛盾」，此一思想的本質在於如何戰勝（殲滅）敵人，它是屬於一種零和的遊戲規則。所以，它是一種無所不用其極且極為殘酷的鬥爭行為。明乎此，用兵者必須明瞭「框架內」與「框架外」的意涵，才能善用此一框架以達欺敵與剋敵的目標。野略用兵中的「框架」是指敵我雙方都可能依循運用的法規、典範與兵學理論，也包括戰場一切的客觀環境（天候、地形與障礙），甚至包含敵我雙方在用兵上可能遭受到的限制因素，都可謂之。誠如孫子〈始計篇〉所云：「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此外，框架也可代表過去戰爭中所發生過的普遍概念與經驗。換

12 馬保安，《戰略理論學習指南》，前揭書，頁41。

13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151、152.

14 框架外的思考其概念來自於數學中知名的「九個黑點問題（nine-dot-problem）」，意思指有九個黑點以一排三點的方式分成三列，而如何使用四條連續不間斷的直線，把所有黑點連接起來。要解答此一問題即不能在三個一列所組成九個點的框架（3x3）內進行思考，而必須跳脫出既定的框架（思維），架構在一個4x4的框架（框架外）。從此，在框架外思考便成了跳脫一般既定的思考模式的隱喻。詳見，瓊安·瑪格瑞塔（Joan Magretta）著，李田樹譯，《管理是什麼》（臺北：天下遠見出版，民國92年），頁267～269。

言之，「框架」的概念是泛指一切的經驗知識，它是一種固定式的經驗法則，更是人類藉由歷史的經驗所歸納的通則，以作為當下實踐的基準。至於野略「框架外」的思考，必須先理解「框架」的概念，爾後必須要設定一個假設前提，過去的戰爭經驗僅是一項充分條件，並非是用兵實踐中的必要條件。誠如社會學家韋伯所述：「沒有前提假設的經驗史實是不可能的¹⁵。」戰爭經驗的研究途徑與社會科學的歷史研究途徑的最大不同，在於戰爭的實踐不一定能將過去發生的歷史當成是一種永恆不變的發展過程，運用上必須把過去發展的歷史當成一種開放型的思考模式，且須不斷檢證此一模式的範圍，才能使過去的經驗、規則能與現況相結合。「框架外」的思考所重視的是「知彼知己」的效能，知彼的目標是在作決定時會考慮到對方的反應；知己則重視如何操作框架內的一切規則、能力與資源。所以，兩者所關心的問題包括：1.如何認識相關的行為體？2.選擇收益的標準為何？3.雙方的行為規則又為何？4.彼此之間行為的邊際效用又有多大？將四項考量的核心問題進行反覆的思考即可對「框架」的運用有一明晰的輪廓。

「框架內」與「框架外」的合併思考，必須熟悉思考時間的「歷時性」與「共時性」的問題，在何時與何地此種思考是否在框架內或外？同樣的，介於「是」與「不是」辯證發展、和「框架內」與「框架外」之間，即會存在著運用

框架的微妙空間。本質上，此種空間的運用存在於「決策者如何不斷重新定義框架（即是界定『問題的性質』為何之謂）」，以及「如何調整問題處理的流程（即是『列舉關鍵問題』）」。同時，它也關乎於決策者如何以一套精心設計的新限制與新規則來描述與定義新的框架標準。儘管不同的決策者會以不同的比喻來形容這種情形，但是一項策略的成功其關鍵問題的核心，是在找出框架內與外之間的聯繫物。此種思維的模式不僅是創機造勢的內在動力泉源，更是整個用兵思維與決策模式的精華所在。簡言之，此種模式的建立與創造，將有助於跳脫出舊有的思維窠臼。

「謀略」與「奇襲」的運用為正反一體的戰略思維

戰場上對於謀略的運用主要是在兵力調度及部署上能達到剋敵勝敵的功能，相對地此一效益若能達到「奇襲」之效，則為謀略運用更臻完美的作品。因為，奇襲往往是針對潛在（動員）資源準備較為不充分的對手所發動的攻擊方式¹⁶。因此，兵力弱勢一方的謀略思考往往衡量可否達到奇襲的程度，然而奇襲的達成須依賴更為深層謀略作為始可奏效。

奇襲運用的具體表現必須結合謀略運作的基本規律，重點在於採取打擊敵人的行動須與環境條件相互配合，而又讓敵人無法得知我方的行為。因此，在力量的使用上必須區分「真實力」及「偽裝力」，

15 Cohen, 《在中國發現歷史》（臺北：稻香出版社，1999年6月），頁24，註21。

16 Katarina Brody, "Surprise Attack: Problems and Issues,"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1 (May): 98-110. P.99.



真實力必須部署及表現在暗處（必須潛藏於無形），以便讓敵方無法捉摸到它的存在或大小；反之，偽裝力則必須表現在明處，讓對方認為它是真實力。而力量的使用無論是「真實力」或「偽裝力」又必須與時間及空間相互作用，並使之達到混淆視聽、以假亂真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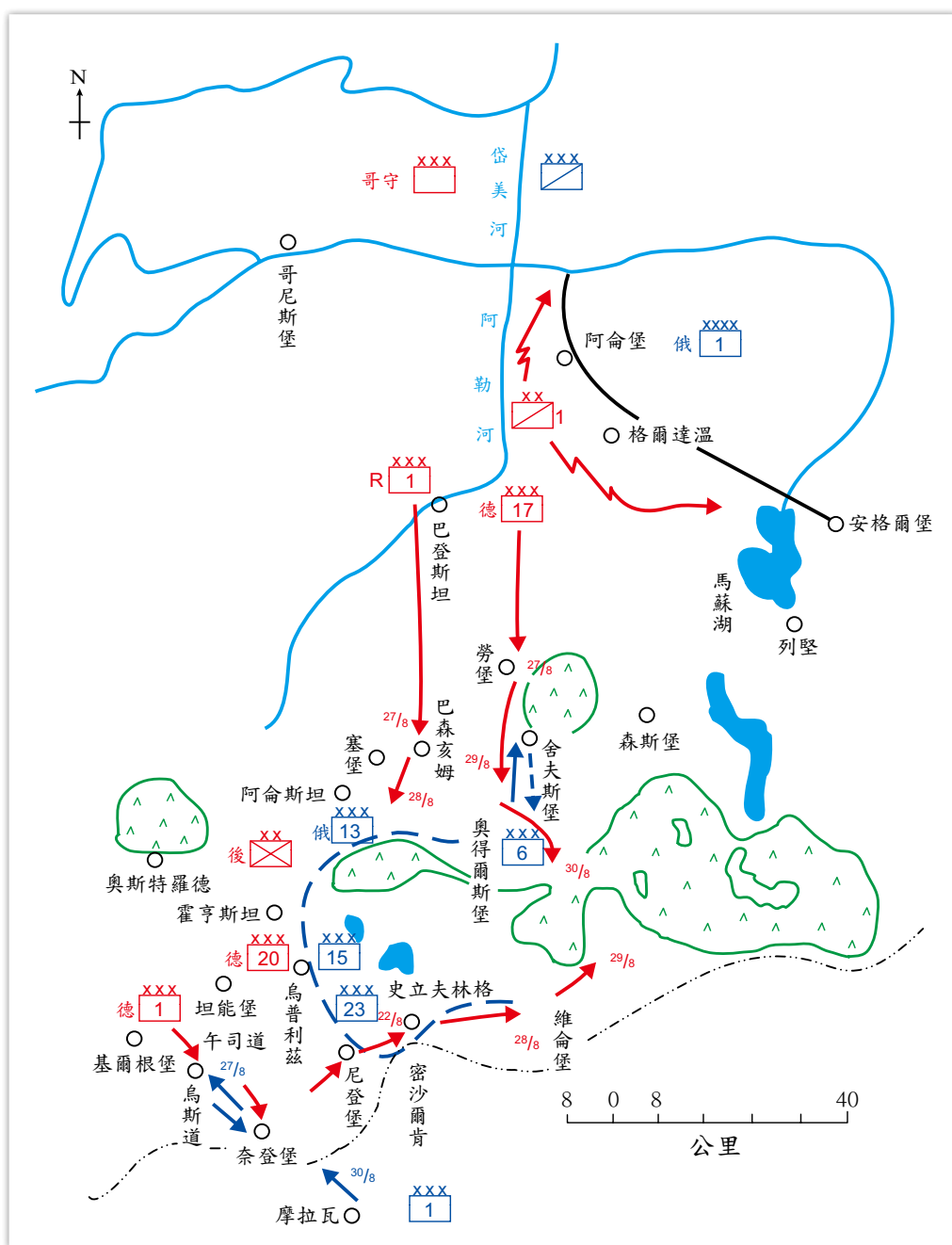
為使謀略運用能達成「奇襲」的效能，謀略者必須在力量的分配上，與所謂環境條件相互配合，即是將「力量」、「空間」與「時間」等因素再次重新組合。為達奇襲之效，此一空間指的即非單純為部隊所處的位置，及其由所處位置向任何方向延展的空間；相對的此一「空間」所指包括武裝部隊的調動、佯動、真部署、假部署、真機動、假機動等等。當然真正實施奇襲的空間，也包括戰鬥過程中假攻擊或偽裝後退及轉進的空間，所以奇襲使用的謀略空間，其延展性非常大。

另外，空間因不單純為武裝部隊佔領下，為己方或敵方所得的地域概念，「佔有」的概念則來自於戰鬥力的大小，對空間的掌控能力，所以空間有「重複使用」的概念。換言之，空間不僅具有延展性，更具有重複的擁有性；空間可在某一時間範圍內，為敵方所有（敵方戰鬥力較為強大），但也有可能在另一個時空範圍內為我方所有（我方戰鬥力已較敵方為強），它可「得」也可「失」，空間的存在概念是與戰鬥力形成一種共生共存的關係。舉例而言，1914年德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初

期於東戰線與俄軍遂行的戰爭，即為一場利用時間與空間，而達成奇襲的戰役。當時，德軍東戰線指揮官興登堡及參謀長魯登道夫面對極優勢之俄軍（戰力比為14萬：27萬），德軍所採取的手段——攻勢持久，是以一小部兵力拘束俄軍北面的一個軍團，而以大部兵力利用鐵路運輸，將其部隊進行假部署、假調動及佯動等措施以蒙騙俄軍，而在南邊則快速地將部隊主力運抵並集中於南方。而在南邊的俄軍卻未察覺，反之以為德軍將先對北方實施攻擊。戰爭開始時，德軍已集中優於俄軍南方軍的兵力，並迅速地一舉將俄南方軍軍團擊敗，爾後再轉用兵力擊敗北面的俄軍軍團，此戰史即是赫赫有名的「坦能堡會戰」，亦是一場典型以少勝多的奇襲戰役（如圖二）。

由坦能堡會戰中德軍的謀略運用到最後達成勝利的奇襲之效來看，德軍善用了時間與空間的有利條件，並運用場域的概念將敵軍誘至絕地而擊滅之¹⁷，以轉變其在戰力上的劣勢。所以，時間與空間的運用，主要是藉由時間具有從現在到未來直線式的歷時性的過程，而在不同時段中各個行動者即可利用及發揮時間的歷時性，並轉變在戰場上不同時間的戰鬥力量。空間的觀念則為一個場域的概念，場域中不僅是各個行動者的位置所造成位置遠近不同而已，相對的場域の利用包含了運用知識（兵學知識、指揮者的智慧……）及科技（鐵道運輸、資訊技術……），使得空間不單單僅是一個位置

17 《孫子兵法》對「絕地」的解釋是以「圯地」稱之。所謂的圯地（絕地）乃是已經破壞的地區，不利作戰，滯留於此有害無益，故應以最快速度通過或脫離之。「圯地，吾將進其途。」〈九地篇〉。潘光建，《孫子兵法別裁》，前揭書，頁277。



圖二 1914年德俄「坦能堡會戰」作戰過程圖

資料來源：《中外重要戰史彙編（下冊）》（桃園：三軍大學編印，民國87年8月），頁35。

的觀念而已。所以，德軍創造了「時間」與「空間」的有利條件，近而達到殲敵的奇襲之效。

另外，時間與空間對於謀略運用的最

大的不同點，在於時間不具有重複性；時間消逝後即不能再重新獲得。所以，作戰過程中敵我雙方都會盡量爭取時間上的優勢，同時要讓對方無法完成其所想要完成



的企圖，才能在時間上掌握優勢。尤其在作戰過程中，掌握時間優勢的一方，往往可以創造出奇襲的戰略思維。簡言之，奇襲之所以可能，主要是發揮戰鬥力與時間因素的配合，因而它也可稱之為時間的奇襲¹⁸。力、空、時三者之間的關係，具有極為複雜與相互保證的關係，運用要領在乎用兵者能否將三者的互動關係掌握得宜。尤其，戰場上時間與空間因素可以分別與戰力來結合，其所掌握的即是用時間與空間的有利因素，以改變力量的劣勢。指揮官對時、空因素的妥善運用，即成為謀略作為的基礎工程。因此，力、空、時的運用與掌握是戰場中用兵的基礎知識，也是一種用兵的謀略思維邏輯。

「謀略觀」在現代戰爭中的意義（代結論）

現代戰爭與傳統戰爭最大之不同有三：第一、高科技武器及精密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使戰場的透明度及武裝部隊的作戰效能大為提升；第二、政治力的干預力道不斷提升，致使政治力的干預足以影響野略的用兵行為；第三、武裝部隊的行為主體已從純粹的武裝部隊擴展為多個行為主體（政府機關、工業界、學術界以及整個國防資源與資訊系統均已整合為國防武力）。上述因素的轉變都對野略用兵的謀略運用產生極大的挑戰，因為，傳統野略用兵是以「量」的觀念來談作戰方式，也就是依敵我兵力之多寡，來決定作戰方式。而現代戰爭中由於用兵的主體已從純粹武裝部隊的概念擴溢出來，因而傳統用

兵的「量」的概念必須從新界定。另外，政治力的強烈干預下，武裝部隊想要行使單獨的軍事謀略，幾乎成為不可能之作為。

事實上，謀略者是具有「認知的能力」它是會隨時空推移、歷史遞嬗、社會價值觀的變動等因素不斷地產生適應性與新的創造能力。因此，謀略的行動會隨著上述的轉變而成為一種持續發展的過程，它是一種流動性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謀略者會保持著對自己的反思性控制，而這種控制能力即是對外在變動因素下，不斷地將變動因素內化到謀略者的思維邏輯層次之中，才有可能將謀略運用不隨時空的變化而變化。綜合而論，傳統用兵的謀略觀是以「力、空、時」三項因素作為運用謀略的三個軸線，而「力量」則貫穿在時間與空間的向度內，並使空間與時間的運用成為謀略成功的必要條件，武裝部隊的運用成為謀略運用的唯一之途，而忽略掉其他方面的謀略運用。然而，現代戰爭中武裝部隊的概念已非單純的武裝部隊，而是廣泛的全民國防的戰力時，武力戰的謀略運用方式則須廣泛增加民間、政府與國際的各項因素。換言之，現代戰爭的軍事謀略必須結合政治、經濟、心理、資訊科技等多項元素，才能使謀略的運用接受更嚴格的挑戰，亦才能肆應未來戰爭的需求，在未來戰爭中創造出更大的謀略運用場域，否則單純依靠軍事力量的向度，是無法創造出完美的謀略。

收件：98年10月18日

修正：98年12月4日

接受：98年12月15日

18 江林，《戰鬥規律》（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4月），頁160、161。